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5,126,459	13,043,229
銷售成本		(3,471,999)	(9,289,907)
毛利		1,654,460	3,753,322
其他營運收入	6	442,215	10,058
行政開支		(621,737)	(1,926,348)
其他營運開支		(161,204)	(196,588)
融資成本		(183)	(1,23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644,707	121,1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175	230,971
除稅前溢利	7	2,070,433	1,991,338
所得稅開支	8	(140,538)	(488,66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29,895	1,502,6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29,895	1,502,6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仙)	9	0.30	0.23
股息	10	—	—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1	1,966,064	1,336,3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961,880	849,705
廠房及設備	13	404,594	95,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73,768	2,377,4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06,306</u>	<u>4,658,86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5	3,910,940	2,644,185
存貨	16	49,773	43,809
預付款項		38,302	26,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03,556	1,618,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7,500,786	18,252,010
流動資產總值		<u>22,903,357</u>	<u>22,584,469</u>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788,538	1,296,0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274,711	6,730,804
流動負債總值		<u>6,063,249</u>	<u>8,026,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40,108</u>	<u>14,557,6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146,414</u>	<u>19,216,5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208	16,208
		<u>16,208</u>	<u>16,208</u>
資產淨值		<u>21,130,206</u>	<u>19,200,311</u>
權益			
股本	19	1,048,880	1,048,880
股份溢價	19	12,366,974	12,366,974
保留溢利		9,953,999	8,024,104
合併儲備		(2,239,647)	(2,239,647)
權益總額		<u>21,130,206</u>	<u>19,200,3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ictrad Enterprise (Pte) Ltd (「Victra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之股本面值	擁有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持有：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	新加坡	1,51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2.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公司條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合併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的財務報表。此等用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之事件乃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收入及開支已全面對銷。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中期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由該日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共同安排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二零一一年)範圍較窄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之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4. 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已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彼等隨附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期間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唯一報告經營分部為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由於電力工程為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僅來自其於新加坡的營運，以及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非流動資產。

6.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指於各報告期間建造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份、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合同收益	5,126,459	13,043,229
	<u>5,126,459</u>	<u>13,043,229</u>
其他營運收入		
外匯差額(附註1)	418,219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668	3,814
政府獎勵(附註2)	5,528	6,244
其他	1,800	—
	<u>442,215</u>	<u>10,058</u>

附註：

- (1) 外匯差額指於中期期間結束時因港元銀行結餘兌新加坡元升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 (2) 政府獎勵指新加坡政府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向聘用年滿55歲以上年長員工之僱主提供資助。此等獎勵計劃概無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a) 提供服務的成本	3,471,999	9,289,907
核數師酬金	99,241	90,9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59	20,572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0,036	—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57,000	47,500
僱員福利(參見下文附註b)	1,378,269	1,345,855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32,500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73,314	1,272,471
中央公積金供款	72,455	73,384
	<u>1,378,269</u>	<u>1,345,855</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新加坡

— 期內稅項支出

140,538 488,665

由於於報告期間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交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全部與按新加坡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相關。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756,882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352,127新加坡元)，已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29,895 1,502,673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0,000,000 64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新加坡仙)

0.30 0.23

就此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股份當中包括緊隨上市後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IV — 法定及一般資料)及假設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已發行該640,000,000股股份。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於中期期間，每股基本盈利呈列金額並無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概無宣派中期期間的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50,000	125,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1,716,064	1,211,357
應佔資產淨值	<u>1,966,064</u>	<u>1,336,357</u>

於各報告期間，概無未償還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派	主要業務
YL Integrated Pte. Ltd. (「YL」)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均包括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產生之現金認購YL額外125,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00新加坡元。

YL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收取YL中期股息140,000新加坡元。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25,000	200,000
應佔收購後儲備	736,880	649,705
應佔資產淨值	<u>961,880</u>	<u>849,705</u>

於各報告期間，概無未償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派	主要業務
NEK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NEK」)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SR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RM」)	新加坡	50	50	50	電力工程及混合建造活動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包括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產生之現金認購NEK額外25,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00新加坡元。

NEK及SRM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收取NEK中期股息25,000新加坡元。

13. 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5,342
添置	364,954
出售	(12,543)
折舊 (附註7)	(43,159)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04,594
	<hr/>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0,466
折舊 (附註7)	(20,57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09,894</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		
應收保留款項	973,768	2,377,461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86,133	655,856
應收保留款項	1,151,313	894,977
	<u>1,237,446</u>	<u>1,550,833</u>
其他應收款項:		
員工墊款	112,100	7,500
按金	54,010	59,850
	<u>166,110</u>	<u>67,3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u><u>1,403,556</u></u>	<u><u>1,618,183</u></u>

應收保留款項是指實際完成本集團項目後將部分計費的保留款項，而餘額應在最終完成本集團項目後計費。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及遵照基於有關合約保留期的條款。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乃不計息，一般期限介乎30至90日。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86,133	640,307
30至60日	—	11,235
超過61日	—	4,314
	<u>86,133</u>	<u>655,85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尚未減值。未被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86,133	640,307
逾期少於30天	—	11,235
逾期超過31天但少於60天	—	—
逾期超過61天	—	4,314
	<u>86,133</u>	<u>655,856</u>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客戶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5. 應收客戶在建合約工程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目前已產生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	85,773,193	78,742,630
減：進度付款	(81,862,253)	(76,098,445)
	<u>3,910,940</u>	<u>2,644,185</u>
呈列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u>3,910,940</u>	<u>2,644,18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合約在建工程收取客戶墊款。

16.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原材料，按成本值	<u>49,773</u>	<u>43,809</u>

原材料主要涉及電纜，開關櫃及照明設備。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490,251	10,251,791
短期存款	8,010,535	8,000,219
	<u>17,500,786</u>	<u>18,252,010</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獲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各自按短期存款利率獲取利息。

於報告期間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港元	<u>7,640,209</u>	<u>7,377,356</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u>502,677</u>	<u>364,951</u>
	<u>502,677</u>	<u>364,951</u>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	<u>4,389,069</u>	<u>5,923,32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雜項	—	5,243
應計負債	294,650	321,366
應繳商品及服務稅	88,315	115,924
	<u>382,965</u>	<u>442,533</u>
總計	<u>5,274,711</u>	<u>6,730,804</u>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該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90日期限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平均期限為30日。

於報告日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90日	<u>502,677</u>	<u>364,951</u>

19.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67,769</u>	<u>8,067,769</u>
已發行及繳足：		
64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48,880</u>	<u>1,048,880</u>

於中期期間，股本及股份溢價概無變動。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賬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u>640,000,000</u>	<u>1,048,880</u>	<u>12,366,974</u>	<u>13,415,85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0,000,000</u>	<u>1,048,880</u>	<u>12,366,974</u>	<u>13,415,854</u>

20.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報告期間按雙方同意達成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收取的分包商費用			
— 聯營公司	(a)(i)	2,975,122	3,402,660
— 合營企業	(a)(ii)	1,005,975	3,148,597
附屬公司向以下各方收取之公司秘書費用			
— 合營企業	(a)(iii)	600	—
— 聯營公司	(a)(iii)	1,200	—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租金開支	(a)(iv)	57,000	47,500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營運開支	(b)(i)	—	6,254

附註：

(a) 經常性

- (i) 於報告期間，Strike Singapore已分包部分電力工程項目予聯營公司。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Strike Singapore向合營企業YL支付3,148,597新加坡元分包費，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YL為Strike Singapore（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董事之聯繫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即自Strike Singapore前董事辭任日期起計十二個月，YL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中期期間，將與YL訂立之任何安排不再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Strike Singapore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取半年度公司秘書費。
- (iv)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乃參考其他類似物業租值而定。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Victrad（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Victrad支付之租金開支少於3百萬港元（約511,850新加坡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之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其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因此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非經常性

- (i) 由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辦公場所的水電費及電話費，以及由Victrad代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汽車保養費。

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並無未償還結餘。

(c) 與關連方的承擔

Strike Singapore與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Victrad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兩年期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9,500新加坡元。Victrad就中期期間收取之租金開支總額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a)(iv)。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租賃協議屆滿(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應付予Victrad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57,000新加坡元及9,500新加坡元。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32,500	—
薪金及花紅	316,500	316,500
中央公積金供款	24,198	24,198
	<u>373,198</u>	<u>340,698</u>
關連方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家庭成員的薪酬	<u>18,792</u>	<u>23,432</u>

2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內，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有關外籍工人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	<u>585,000</u>	<u>495,000</u>

新加坡政府要求，公司就聘用每名外籍工人時必須提交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予工作證監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聘用若干外籍工人並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向新加坡政府提供保險保證。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外籍工人於報告期間違反有關規例。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法例計提任何撥備。

22. 報告期後事件

自中期期末起，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23.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乃來自其新加坡的業務。本集團承辦的合約工程主要為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的電力工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取得金額為12.8百萬新加坡元之兩個新項目，故此，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總數達13個。

地域資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乃源自新加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按項目完成階段確認收益。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5.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約13.0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7.9百萬新加坡元或60.7%。該減幅主要由於(i)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於中期期間只有較少數目之高竣工比率項目獲確認，及(ii)於中期期間施工時間表減慢導致有關新訂項目確認收益減少所致。

於中期期間，有13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二零一三年：11個項目)。

毛利率

中期期間錄得總毛利率32.3%，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28.8%微降約3.5%。個別項目之毛利率視乎項目之規模、複雜程度、規格、時機及項目管理能力而各有不同。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已收取銀行利息、政府獎勵及匯兌差額。於中期期間，其他經營收入約為44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約10,000新加坡元)，增幅約432,000新加坡元主要源自於中期期間結束時因港元銀行結餘對新加坡元升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匯兌收益。餘下約14,000新加坡元為已收銀行利息增幅。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約2.1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

稅後純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稅後純利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約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分佔合營企業YL之業績增加所致。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之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7.9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5百萬新加坡元的餘額仍未動用。於中期期間，所得款項已用作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

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	實際所得	未動用金額	已動用金額	餘額
	所示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	(概約百萬	(概約百萬	(概約百萬	(概約百萬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購物料	4.2	4.2	3.6	1.2	2.4
增聘員工	1.3	1.3	1.1	0.1	1.0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注資	0.8	0.8	0.8	0.1	0.7
擴大市場份額	0.8	0.8	0.8	—	0.8
營運資金	0.8	0.8	0.2	0.2	—
	<u>7.9</u>	<u>7.9</u>	<u>6.5</u>	<u>1.6</u>	<u>4.9</u>

業務展望

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宣佈，新加坡經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增長2.0%至4.0%。本集團依賴新加坡公營住宅分部，新加坡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的組屋預購(「預購」)供應量合共為22,455個單位，符合建屋發展局於二零一四年推出22,400個預購組屋單位發售的承諾。就二零一五年，建屋發展局計劃推出合共16,900個新預購組屋單位，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開展季度銷售，即二零一五年預購組屋單位供應較二零一四年削減24.7%。

本集團持續得益於建屋發展局的可持續公營預購組屋計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六個月的展望審慎樂觀。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尋找增長機遇，提升其股東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視乎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及有效項目成本管理。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內部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8.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淨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用於支付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ii)投資活動所用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用於購買運送工人及材料至工地之新商業車輛，以取代退役車輛；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換算影響約0.4百萬新加坡元之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重大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於報告期末，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益及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惟現金結餘7.6百萬新加坡元(以港元計值)除外。倘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會增加／減少0.4百萬新加坡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在營運或流動資金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中期期間，除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7名)。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可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派發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整個中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對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彼等確認於整個中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為黃朝瑞先生(主席)、陳建元先生及岑有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為黃朝瑞先生(主席)、黃秀娟女士及岑有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委任擁有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合適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戰略。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認為此等因素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實屬重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娟女士(主席)、黃朝瑞先生及陳建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以及獨立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亦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會議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bostrike.com。

代表董事會
工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岑有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彭榮武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朝瑞先生、黃秀娟女士及陳建元先生。